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9楼DEF单元

电话TEL：（8621）68816261
传真FAX：（8621）68816005

Floor 9 Mirae Asset Tower,NO.166
Lujiazui Ring Rd,Pudong,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程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05,918,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09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5 人，代表股份 47,08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007,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92%。

2．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楼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45,594,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99%；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730,316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楼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47,286,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85%；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21,913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史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8,045,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864%；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1,72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2,484,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3%；反对 5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5%；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20%；反对 5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2%；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49,124,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9%；反对 5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36%；反对 5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3%；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49,124,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49%；反对 5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436%；反对 5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3%；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49,164,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0%；反对 5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6%；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29%；反对 5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0%；弃权 3,3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0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52,793,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4%；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9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39%；反对 2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3%；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公章）　　周文平

负责人：_____　　_____（签名）

周文平　　程硕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